

徐州工程学院文件

徐工院教发〔2024〕12号

徐州工程学院教师教学竞赛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发教师参加教学竞赛的积极性，规范各级各类教学竞赛的认定与管理，充分发挥教学竞赛在教师教学能力提升中的作用，以赛促教，赋能教师教学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师教学竞赛以“上好一门课”为宗旨，以培养一流人才为目标，充分发挥教学竞赛在提高教师队伍素质中的引领示范作用，弘扬教育家和劳模精神，推动教学创新，努力造就一支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助力“四新”建设，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第二章 竞赛分级

第三条 教学竞赛是指以提升教师教学水平和业务能力为目的的竞争性赛事活动，主要包括青年教师课堂教学竞赛、教师教学创新大赛、教师教学基本功比赛、说课比赛、微课比赛、多媒体课件比赛、信息化教学比赛及学科专业类教学技能比赛等。

第四条 根据教学竞赛与我校学科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的契合情况，综合评估竞赛主办单位、比赛性质、赛事规模、社会影响和获奖难度等因素指标，对教师教学竞赛进行分级、分类管理。我校教师教学竞赛分为国家级（A类、B类、C类）、省级（A类、B类、C类）和校级，具体条件和要求如下：

第五条 根据教学竞赛与我校学科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的契合情况，综合评估竞赛主办单位、比赛性质、赛事规模、社会影响和获奖难度等因素指标，对教师教学竞赛进行分级、分类管理。我校教师教学竞赛分为国家级（A类、B类、C类）、省级（A类、B类、C类）和校级，具体条件和要求如下：

一、国家级

A类：中国教科文卫体工会全国委员会主办的“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主办的“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等。

B类：由教育部、教育部以外的其他部委及其直属单位，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或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主办的全国范围的教师教学竞赛，且列入“全国高校教师教学竞赛状态数据”（以参赛当年最新状态数据目录为准）。

C类：除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以外的其他国家学会（协会）、国家级学术团体主办，且列入“全国普通高校教师教学竞赛状态数据”的全国性教师教学竞赛；新增加的由教育部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或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主办的其他尚未列入“全国高校教师教学竞赛状态数据”的教师教学赛事。

二、省级

A类：江苏省教科文卫体工会主办的“江苏省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江苏省教育厅主办的“江苏省省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等。

B类：由教育厅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省教学指导委员会主办的教师教学竞赛，且列入“江苏省普通高校教师教学竞赛省级赛事等级认定结果”（以参赛当年最新状态数据目录为准）中的教学赛事；或由国家级B类竞赛举办的省级教师教学竞赛选拔赛。

C类：由省级学会（协会）、省级学术团体、国内知名高校等主办，且列入“江苏省普通高校教师教学竞赛省级赛事等级认定结果”（以参赛当年最新状态数据目录为准）中的教师教学竞赛；新增加的教育厅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省教学指导委员会主办的其他尚未列入“江苏省普通高校教师教学竞赛省级赛事等级认定结果”的教师教学赛事。

三、校级

由教务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统一组织的校级教师教学竞赛，以当年通知或文件为准。

第三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教师教学竞赛实行校、院二级管理，学校负责教学竞赛的统筹协调，根据竞赛项目需要落实承办学院。学院应做好本单位参赛项目的统筹和组织工作，积极支持和鼓励教师参赛，并对具体参赛事宜提供切实的保障。

第六条 学校根据中国高等教育学会最新发布的“全国普通高校教师教学竞赛状态数据”统计项目、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发布的“全省普通高校教师教学竞赛省级赛事等级认定结果”，结合学校高质量发展规划，对竞赛项目组织认定，并对项目类别和等级进行调整。

第七条 各学院在竞赛前向教务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提交竞赛通知文件和参赛教师名单等材料，在竞赛结束后要及时组织本单位参赛教师开展总结、交流，完成竞赛资料的收集与归档。并将主办单位盖章的竞赛结果文件复印件（扫描件）、获奖证书复印件（扫描件）、竞赛总结报告和相关获奖材料等提交给教务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

第四章 竞赛奖励

第八条 教师在本文件认定的高水平教学竞赛中取得优秀成绩，可作为教学方面评优评奖、项目推荐和职称评审的重要依据。

第九条 学校按竞赛级别和获奖等次予以奖励，同一赛事先后获得不同级别奖项，按最高级别标准给予奖励，不重复奖励。

第十条 竞赛奖励按照学校相关教学奖励实施办法执行。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负责解释。

徐州工程学院

2024年4月24日